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8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在新財政年度，其中一項特別留意事項是「規定就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作回收安排」。

1. 相關工作詳情為何？
2. 計劃將從多少間食物業處所回收廢食油？
3. 預算整個財政年度可回收多少廢食油？怎樣處理回收的廢食油？
4. 回收廢食油有多少會售予本地及海外廢油回收商，作為生產生物柴油(B5)的原材料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9)

答覆：

1. 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與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合作，以行政措施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和熟食中心產生的廢置食用油(廢食油)的回收。具體而言，環保署在2016年2月推出行政計劃，為合資格的本地廢食油收集商／處理商／出口商登記，而食環署則自2016年7月起分階段施加附加持牌條件，規定持有食肆、工廠食堂、食物製造廠、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或承租熟食中心檔位營業的食物業處所，均須把處所內煮食時所產生的廢食油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、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置，並須保留相關交收記錄至少12個月。食環署會進行抽查，確保持牌人遵行上述持牌條件。

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所需準備，食環署會在發出書面通知持牌人15個月後(即由2017年11月起)，方才開始執行新的持牌條件，並

會向違反上述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警告，若持牌人屢犯不改，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。

2. 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食環署已對約21 550個持牌食物業處所施加上述附加持牌條件。經營者須妥為貯存食物業處所在煮食過程中扔棄的廢食油(包括隔油池廢物、經使用煮食油及未經使用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)，並把廢食油交付經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 / 處置商 / 出口商處置。
- 3.及4. 根據環保署就本地合資格的廢食油收集商、處理商和出口商實施的行政登記計劃，登記商戶須遵守環保署發出的良好作業守則，並只可把廢食油交付已向環保署登記的商戶作非食用工業用途，例如用作生產生物柴油和環保肥皂等。根據環保署登記商戶提供的數據，他們每年從本地食肆約可收集17 000公噸經使用煮食油和180 000公噸隔油池廢物。除部分廢食油會在本地用作生產生物柴油外，大部分經初期處理後，會出口到海外的廢油回收商，用作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材料。